

臺北市政府 109.12.31. 府訴一字第 10961023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案外人○○○所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 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店」（址設：本市文山區○○街○○巷○○號；營業人統一編號： xxxxxxx；店招「○○○」，下稱系爭便當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1 日當場查獲，重建處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5755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店」為訴願人與○○○共同經營之便當店，為住商二用，平時阿嬤與看護居住在2樓，勞動部門來訪時，看護正在廚房準備午餐，看護經常進出便當店實屬無法避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容留他人所聘僱之○

君於其經營之系爭便當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重建處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便當店為住商二用，重建處查察時，○君正在廚房準備午餐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重建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

(一) 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是否聽得懂中文？是否需要通譯？答……中文還可以，不需要通譯。……問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廚房內煮菜，請問你為何在這裡？答 因為我照顧的被看護人不在……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 被看護人的女兒為該店的老板娘，我是來幫忙洗要賣的便當的菜。……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照顧被看護人約有一年多，店裡若生意繁忙時，我會過來幫忙。老板娘會告訴我該做些什麼事。我的工作為洗菜。問 工時制度為何？……答 大約每週一、二、四五會過來幫忙一下……。」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訪談○○○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你是否知悉○○（下稱○工）在臺之身份？今日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許……至該店『○○○（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進行查察，○工於店正於廚房內，請問○工當時正在做什麼？答 ○工為我合法聘僱來照顧我母親……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她正在洗菜。她大部分時間都和我及我母親一同在店內幫忙店內事務……問 請問○工的工作時間為何？……答 主要是週一至週五的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剩下其餘時間○工都在照顧我母親的生活

起居。」經○○○簽名確認在案。

(三) 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許.....至該店『○○○』（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進行查察，請問當時○○下稱○君（Cxxxxxxx）.....於該店內廚房從事什麼工作？答○君.....通常都從事洗菜及挑菜之工作，偶爾有需要才會炒菜。問 經查你為該店負責人.....○君為你配偶所申請之家庭看護工，為何.....○君會於該店內幫忙廚務？答 因為有時候店內有需要.....才會偶爾請她們幫忙一下。問 請問.....○君是何時會至店內幫忙？答 大約每日 8 時或 9 時至店內，待到中午 11 時過後.....。」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五、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君於訴願人經營之系爭便當店從事廚務等工作，訴願人、○君及○○○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君會於系爭便當店幫忙店內事務，從事洗菜等工作，且其等陳述一致。是訴願人有容留他人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